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股东大会须知 .....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第三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	6
议案一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议案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议案三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5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18
议案六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80
议案七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46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
议案九 《关于设立〈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3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92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946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481

## 第一部分 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股东大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由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 T1-32 层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四、现场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

五、大会议程：

(一) 与会人员签到（下午 13:30—13:50）

(二)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 宣读大会须知

(四) 审议大会各项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设立〈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 全体股东推选股东代表 2 名, 监事代表 1 名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并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一) 独立董事发言

(十二) 监事会主席发言

(十三) 董事长发言

### 第三部分 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一《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78,106.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89,151.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959,255.3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570,104.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故 2019 年度不做现金分红。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目前的注册资本较低，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1,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200,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并在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附件年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聚焦主营业务，对内精细化管理，对外整合资源，形成发展合力。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推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详细汇报如下：

### 第一部分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978.2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94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7%，实现净利润 2,367.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1.24 万元，增加 1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4.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6%。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推进，与公司合作的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及金融机构数量增多。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深入拓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逐步完善业务风控制度、供应商评议制度。业务风控制度贯穿公司业务立项、前期尽职调查、审核、启动、运营及评估等全过程，不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更能把控风险，逐步推动公司业务的规范化管理。供应商评议制度将对合作伙伴的定性化评价定量化，通过对拟合作伙伴各项指标的分析，得出供应商评分及评级，有利于公司筛选合格供应商、拓展优质客户。

通过聚焦供应链行业，纵向深入、横向拓展，在固化已有的业务及合作客户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业务及优质客户，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优势和凝聚力得到明显提升。

为匹配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治理水平，通过对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分别根据公司的前台、中台到后台的运行职能机制，科学、合理的制定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的激励制度，保障公司健康、稳健、有活力的持续运行发展。

2019 年是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深耕供应链管理的关键一年。公司顺利完成全年净利润指标，持续完善公司管理，不断扩大贸易规模，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持续完善企业管理，为公司后续

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

### 一、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2019 年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期间主要推进公司更名及注册地迁址、修改公司章程、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补选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定及完善管理制度及审议定期报告等重要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继续推进公司的稳步经营和规范运作。

####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累积投票议案 5 项，分别为《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2、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累积投票议案 10 项，分别为《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累积投票议案 5 项，累积投票议案子议案 2 项，分别为《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补选邢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周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2019年3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2019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9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全文摘要》、《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7、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全文摘要》。

8、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全文摘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二、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2019年，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4份），对历次董、监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

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 55 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轮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 2019 年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在历次信息披露工作中，董事会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对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所有人员都进行了详细的登记。

### 三、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9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再次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2019 年完善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75 项，并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提供更有保障。

### 四、继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多次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加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增加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另外，董事会还要求董事会秘书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多种方式，认真耐心做好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函、来访的接待工作，就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已披露信息的范围内进行耐心的解答和劝导。

### 五、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学习培训工作

公司按照交易所和证监局的培训要求，董事会安排董事、高管人员等参加了交易所和证监局组织的后续培训活动，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高执业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共计组织董监高学习 3 次，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2 日，组织公司财务总监参加交易所与资本市场学院开展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

2019 年 6 月 14 日，组织董监事参加河南证监局举办的合规持续培训工作

2019 年 8 月 16 日，组织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参加福建证监局组织的合规培训宣讲

## 第三部分 董事会 2020 年工作规划

2020 年中国经济面临更加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增长趋缓、经济结构优化升

级将成为新常态。对公司来说，既有做大做强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挑战。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规划：

### 一、扎实做好公司经营决策和发展工作

2020 年继续推进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业务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形成产融结合，产融互促驱动发展。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

### 二、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遵循监管部门的监管新思路、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我国资本市场目前正处于监管转型的特殊时期，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也有较多修订及变化，公司将督促协助高管人员带头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进行持续学习，切实抓好学法、普法工作，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知“红线”，守“底线”，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 三、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董事会将积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继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对外报送、杜绝内幕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同时，公司将加强警示教育、严密监控、纪检监察等多措施并举，形成公司高管人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对财务欺诈、内幕交易、“老鼠仓”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愿为、不敢为、不能为的高压态势。

#### 四、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理性的价值投资。

展望 2020 年，面对更多的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不断提高决策效能，更好的行使职责，汲取广大上市公司的经验，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最大化，为社会承担更多的责任，用智慧和汗水书写企业发展的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现就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管理运营方面是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的，是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

#### 二、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工作，按照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对外担保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

监事会在 2019 年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2019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监督公司的重大事件，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 监事会 2020 年度将开展的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

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对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抵押、转让、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做好上述工作之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203,978.24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367.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1.24 万元，增加 13.14%。

具体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 一、资产负债情况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8.29%，比年初的 21.77%增加 26.52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 44,897.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492.86 万元；负债总额 21,680.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586.05 万元。主要变化如下：

（一）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6,699.28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18.78 万元。主要是年底预付煤炭款项导致。

2、应收票据余额为 1,744.3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55.68 万元，主要系大宗贸易产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48.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7,350.14 万元，主要系焦炭和电煤产生的应收款项。

3、预付账款余额为 18,090.9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942.40 万元，主要为煤炭和电解铜产生采购货款所致。

4、存货余额为 5,540.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540.63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5、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0.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1.11 万元，主要系业务保证金和合作意向金。

6、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34.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8.92 万元，主要为存货的进项税待抵扣。

7、固定资产余额为 115.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59.33 万元，主要系增加运营所需的设备；

8、无形资产余额为 107.7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1.01 万元，主要系增加财务软件；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0 万元，比年初增长 78.35 万元，主要系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是由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广东星鸿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广东星鸿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预计未来 5 年内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与年初相比，负债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7,5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7,500.00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新增的银行贷款；

2、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6,941.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358.21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38.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应付的大宗贸易款项。

3、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4,570.5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19.29 万元，主要系预收了焦炭货款。

## 二、损益情况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367.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1.24 万元，增加 13.1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9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54.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36%。

1、公司 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978.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946.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7%，主要系本年度业务在新增贸易品种和模式的基础上稳步增长。

2、其他收益为 416.31 万元，主要是系根据宁波 2019 年第九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甬保财企[2019]23 号）发放税收补贴。

3、营业外收入为 400.00 万元，主要系落户地政府提供的上市奖励 200 万元和政府根据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三条措施（榕政综（2017）1889 号）发放的补助 200 万元。

## 三、现金流量

当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2,818.78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2,514.73 万元，主要由于预付部分货款所致；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186.25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9,882.20 万元，主要系银行贷款和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570,104.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故 2019 年度不做现金分红。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目前的注册资本较低,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 51,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200,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虽然盈利,根据 2019 年财务数据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不具备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的注册资本较低,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1,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200,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我们认为本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故同意将该

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 议案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家孙公司（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戎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星鸿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星庚（浙江自贸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与权限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计、证券事务、经营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与付款、关联交易、发展战略、预算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营管理、销售管理、采购与付款、关联交易、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

	和控制措施；(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据此判断该缺陷可能导致错报的可能性（高、中、低），包括但不限于：

- (1) 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的进行更正和追溯；
-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5) 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 (6) 控制环境无效；
- (7) 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25%
税前利润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税前利润的 2.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收入的 0.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

说明:

据此判断该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高、中、低),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2)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不断加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下一年度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已经确立的主营业务建立相应的内部业务控制体系，并将通过有效的穿行测试，不断地完善各项制度以及具体流程，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营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地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张继德、俞辉、刘春彦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任职期内各届次的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 二、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与内蒙古矿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

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义务，勤勉尽责。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启动了年度审计计划，并向我们做了启动计划汇报工作，通过对审计工作量的讨论，拟于 2 月 12 日前出正式审计报告。因疫情原因复工推迟，公司经过两次变更预约披露时间最终年报正式披露日定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我们依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初稿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2020 年 3 月 20 日，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日常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

独立董事：张继德、俞辉、刘春彦

## 议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

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福建分所具体承办。办公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8 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 9 层。福建分所前身为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一直从事审计服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1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54 人。

##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 3、业务规模

(1)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1）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林东，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大型房地产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重组及改制策划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跃龙，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22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3 年。现为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湖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林祥，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发债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包括内控审计), 审计费用按照公司经营规模定价, 本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0 万元, 主要系预计公司 2020 年业务量增加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 工作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 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 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 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

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勤勉尽责, 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设立〈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附：《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备案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后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报批拨付。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

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项目的实施、质量的控制、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完成后，由公司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会同财务部、审计部及公司外聘机构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对以下情况须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并及时报告总经理，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
- (二) 募投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预算；

(三) 募投项目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四)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估算或预测效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

用);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如适用);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如适用);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

(七)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亦同。

##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7日，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认真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邢宝华先生、周敏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贸易供应链业务，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是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该项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该项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徐州伟天化 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4 9	5,653.20	53,356.59	26.03	根据实 际业务 需求 调整
	宁夏伟中能 源有限公司	30,000	6.15	1,533.53	5,582.11	2.72	
	陕西伟天腾 达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	2.05	0	412.81	0.2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原 材 料	徐州伟天化 工有限公司	150,000	30.2 2	10,711.96	102,078.97	50.04	
	宁夏伟中能 源有限公司	60,000	12.0 9	1,757.79	1,308.55	0.64	
	中庚汇建设 发展有限公 司	30,000	6.05	0	0	0	
小结		380,000		19,656.48	162,739.03		
向 关 联 方 租 赁 办 公 场 地	上海城开集 团龙城置业 有限公司	183.59	7.20	45.90	264.36	12.36	
	福州骏建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28	0.40	0.00	0.00	0.00	
	福建省中庚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28.14	1.10	7.34	41.20	1.93	
	福建省中庚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8	0.04	0.00	0.00	0.00	
小结		223.09		53.24	305.56		
向 关 联 方 酒 店 出 差 住 宿 招 待	上海城开集 团龙城置业 有限公司中 庚聚龙酒店	25.00	0.98	6.53	17.92	0.84	
	福建中庚置 业有限公司 福州中庚聚 龙酒店	5.00	0.20	0	1.71	0.08	
小结		17.00		6.53	19.63		
合计		380,240.09		19,716.25	163,064.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伟天化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于2007年4月2日设立，注册地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主要办公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法定代表人为KENNEY LIN，注册资本为2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粗苯、煤焦油、煤气、硫磺、甲醇、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杂醇油）的生产。生产焦炭，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庚集团持有伟天化工15%股权，同时中庚集团在伟天化工董事会五名董事席位中派出一名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版）第十章有关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明确界定，公司与伟天化工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按照财政部出具的《企业会计准则36号文》有关解释，中庚集团虽对伟天化工不构成控制，但对伟天化工构成重大影响，以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二）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设立，注册地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区美利工业园精细化工区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奎，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合同方式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焦油、粗苯、硫酸、氢氧化钠溶液、酸式硫酸铵、甲醇、盐酸、氨溶液（含氨>10%）、煤气批发（合同方式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实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环境保护检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伟天化工持有宁夏伟中68%股权，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按照财政部出具的《企业会计准则36号文》有关解释，虽然中庚对宁夏伟中不构成控制，但对

宁夏伟中构成重大影响，以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设立，注册地为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川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崔云飞，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白云石销售；焦炭、硅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金属镁、镁合金、煤焦油、粗苯、氨水、硅钙、煤焦沥青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伟天化工持有陕西伟天腾达100%股权，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按照财政部出具的《企业会计准则36号文》有关解释，虽然中庚对陕西伟天腾达不构成控制，但对陕西伟天腾达构成重大影响，以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法人代表梁衍锋，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南方商务区地块内从事商办楼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馆,美容美发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本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担任龙城置业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法人代表朱元焕，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汽车租赁；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专业停车场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灯具、装饰物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电气设备，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体育场馆；休闲健身活动；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8日设立，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新道路408号鸿鑫楼20735室（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刘清，注册资本为10166.8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担任中庚汇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6月29日，法人代表梁秀华，注册资本39,3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福州市温泉公园边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在仓山区桔园洲金山四期南侧“地王”A地块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在福州市仓山区橘园洲三环路东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香江红海园三期”。在晋安区连江路西侧，化工路南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帝国大苑”；在鼓楼区东街83#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

“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成立于2018年08月09日，法人代表林芳。经营范围：旅馆，餐饮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百货零售，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法人代表梁淑祯。经营范围：接待国内外宾客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场馆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以及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室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成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此项交易关联股东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参加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贸易业务、石油化工领域的燃料油贸易、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钢门窗、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的销售。</p>	<p>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原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宠物食</p>

	品用品批发；其它未列明批发业；其它未列明零售业。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注册地址迁入福州，公司业务布局地缘扩大，根据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预计宁波星庚资金缺口为10,000万元，福州星庚资金缺口为15,000万元，资金缺口均需要外部融资解决。经与各金融机构洽谈，公司作为宁波星庚和福州星庚母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额最高为 10,000万元。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福州星庚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额最高为 15,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及贷款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贷款及担保的银行，决定每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内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

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超过上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1、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4-3室

法定代表人：石春兰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焦炭、矿产品、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电子及电器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

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股权

2、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1号研发楼306

法定代表人：夏建丰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燃料油（不含新型燃料油及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宁波星庚持股100%股权

##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宁波星庚	福州星庚
资产总额	36685	5306
负债总额	28450	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若有）	7500	0
流动负债总额	28450	46
资产净额	8235	5260
营业收入	131,283	0
净利润	1361	199
资产负债率（%）	77.55%	0.86%

宁波星庚和福州星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0年度公司将根据宁波星庚和福州星庚的申请，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与融资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 四、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拟担保额度均从其经营发展的实际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星庚已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3%，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